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市科字〔2017〕10号

关于组织申请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 前期培育辅导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为帮助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的企业，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科学归集研发投入、建立研发辅助明细账、挖掘获得知识产权、组织成果转化，并在 2017 年度培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决定对企业为完善上述条件支付给服务机构的费用予以补贴。现组织开展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前期培育辅导经费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在惠州市辖区内注册，2008 年以来从未认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拟于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6 日知识产权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企业。

(二) 与科技服务机构签订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服务合同。

(三) 本项目优先支持经营业绩(销售收入、净资产)良好,选择有专利代理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培育辅导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

5万元/家企业,择优支持,资助企业总数不超过165家。

三、资金拨付

企业先申请,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拨款。

四、申请时间

申请单位于2017年2月28日下午17:00前提交纸质申请表及相关附件,电子档发至邮箱:hzkjjgsk@163.com

五、联系方式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6号市政府大院5号楼2楼5-220室。联系人及电话:市科技局高新科,余嘉鹏,0752-2808179

附表:高新技术企业前期培育辅导经费申请表



附表

高新技术企业前期培育辅导经费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员工总数 (人)		核心技术领域			
是否设立 研发机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人)			
主要产品					
销售收 入(万 元)	2015 年		净资 产(万 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增长率%			增长率%	
拥有知 识产 权概 况 (件)	发明专利		其中: 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 品种		
	国家新药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辅导服务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办公地址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员工总数	人	2016 年营业收入	万元	
会计师	人	2016 年辅导惠州高企数	家	
工程师	人	专利代理人	人	
申请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3、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服务合同